



171503341053

正本

山东恒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SDHL 检字 (2023) HJ0849

项目名称: 年度检测 (第一季度)

委托单位: 山东耐斯特炭黑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日



SDHL-H-2023-0777

检测报告

山东恒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SDHL 检字 (2023) HJ0849

第 1 页 共 5 页

项目名称	年度检测 (第一季度)	检测类别	现场检测
委托单位	山东耐斯特炭黑有限公司	项目编号	SDHL-H-2023-0777
样品来源	山东耐斯特炭黑有限公司	样品数量	4
样品状态	气态 ☒	液态 ☐	固态 ☐
采送样日期	2023.2.15	分析日期	2023.2.15-2.16
联系人	张经理	联系方式	13793999949
企业地址	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县		

1.检测依据

序号	参数	分析标准	检出限
一	有组织废气		
1	挥发性有机物 (以非甲烷总烃计)	HJ 38-2017 气相色谱法	0.07mg/m ³
2	烟气黑度	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(2003 年) 第四版 (增补版) 测烟望远镜法	——
二	噪声		
1	L _{eq}	GB 12348-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	——

2.检测环境 温度：20.1~24.7℃ 相对湿度：41~49% 其他： /

3.检测仪器

表 1 检测仪器一览表

仪器名称	型号	仪器编号
真空箱气袋采样器	VA-5010 型	DYHLX-191
大流量烟尘（气）测试仪	YQ3000-D 型	DYHLX-185
气相色谱仪	GC1120	DYHLS-108
测烟望远镜	HC10（0-5 级）	DYHLX-238
多功能声级计	AWA6228+	DYHLX-058

报告编制：张维明

签发：王青

审核：王丹璐



4.检测数据

4.1 有组织废气

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时间		2023.2.15	采样点位		锅炉排气筒 DA001	
检测项目		单位	检测结果			平均值
			样品 1	样品 2	样品 3	
挥发性有机物 (以非甲烷总 烃计)	实测浓度	mg/m ³	23H0777 DQ1001 11.9	23H0777 DQ1002 11.6	23H0777 DQ1003 11.4	11.6
	折算浓度	mg/m ³	17.21	16.50	17.05	16.9
	排放速率	kg/h	1.318	1.287	1.282	1.292
烟气黑度		级	<1	<1	<1	/
排气量		m ³ /h	110751	110991	112415	111386
含氧量		%	8.9	8.7	9.3	9.0
烟气温度		℃	67	68	67	67
备注: (1) 烟囱高 70m, 内径 3m; (2) 折算排放浓度=实测排放浓度×(21-基准氧含量)/(21-实测氧含量); (3) 燃气锅炉基准氧含量 (%) 为 3.5;						

4.2 噪声

附表一：采样期间气象观测数据表

时间	气温(℃)	湿度(%)	气压(kPa)	风向	风速(m/s)	总云量	低云量
2023.2.15	-4.3~3.5	38~64	101.2~102.6	东南	1.6~2.6	5	3

表 3 噪声检测结果

单位：dB（A）

检测日期	检测点位	昼间		夜间	
		检测时间	检测结果	检测时间	检测结果
2023.2.15	东厂界 1#	14:09-14:19	54.2	22:00-22:10	46.2
	南厂界 2#	15:00-15:10	53.7	22:42-22:52	46.4
	西厂界 3#	14:43-14:53	52.1	22:28-22:38	46.0
	北厂界 4#	14:25-14:35	53.5	22:14-22:24	45.7



▲ 噪声检测点位

图 1 噪声检测点位分布示意图

5.质控信息

5.1 质控措施

1、本项目共检测有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(以非甲烷总烃计)3个,采样1天,1天1次,每天采集全程序空白1个,共采集1个;对于不同检测项目均采取相应的检测标准及方法。

2、本次采样、分析所用仪器全部经计量检定部门检定合格,在有效期内。

5.2 质控结果

5.2.1、空白试验检测结果

采样时间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
2023.2.15	23H0777DQ1004	挥发性有机物 (以非甲烷总烃计)	mg/m ³	ND

备注:ND表示未检出。

6.现场采样照片



图 2 有组织废气采样照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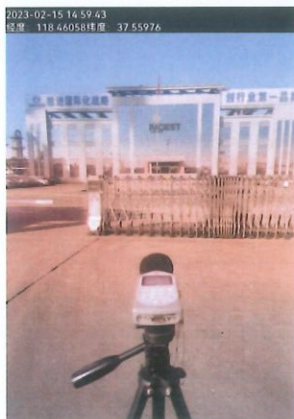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3 昼间噪声检测照片



图 4 夜间噪声检测照片

检测报告说明

- 1.本检测报告仅对本次委托项目负责。
- 2.检测工作依据有关法规、协议和技术文件进行。
- 3.本报告书改动无效，报告无签发人、审核人员签字无效；未加盖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；未加盖  章仅供内部参考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- 4.报告中检测项目带“*”代表“无能力分包（该检测项目公司无相应资质）”，检测项目带“#”代表“有能力分包”。
- 5.本报告未经本机构批准，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。
- 6.委托方对本报告如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7.委托检测，系委托者自带检测样品送检，本公司不对检测样品来源负责。检测结果，仅对送检样品负责，不得做鉴定、评优、审批及商品宣传用。
- 8.本报告一式三份，正副本交委托单位，存档连同原始记录由本公司存档。

地址：东营市东营区运河路 336 号 43 幢

邮编：257091

电话：0546--8500600